**法務部矯正署標租國有房地設置販賣機**

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採購案號：10711003080-1

1. 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2. 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印

1. 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投標廠商簽章(必填)：
2. 契約價金付款人名稱：
3. 契約價金付款人地址：
4. **開標日期：107年12月6日上午10時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標租名稱 | 單位 | 規格 | 投標單價（元/每年） | 數量 | 複價  （元/每年） | 備註 |
| 1 | 標租自動販賣機 | 台 | 冷藏式飲料機(2台) |  | 2 |  | 1. 本標租價金以**1年**計算；本標租履約期間為108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得延長1年 2. 本項自動販賣機置放地點為**本署餐廳指定處**。 |
| **總價(大寫)：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 | | | | | | |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注意事項：

1. 本採購案採「非複數決標」；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各項「投標單價」及「投標複價」計算至元(四捨五入) ，以複價加總後之總價在本所核定之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2. 有以下情形應為**不合格標價清單**：
3. **總價(大寫)應填寫，並請以國字大寫填寫；若有金額不一致情形時，以國字報價為主；該項報價無法辨識金額情形時，為不合格標單**。
4. 本投標清單價格**以鉛筆填寫者為不合格標價清單**。
5. 本清單均依規格詳加估算材料、工資、搬運等費，倘因廠商疏失而有錯誤，廠商自行負責，並遵守合約等相關規定，按時交貨。
6. 如有未盡事宜，詳如招標須知、契約條款等文件。